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03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0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兵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2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2,000 万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24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5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经营管理能力和 2015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拟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税前）标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 薪酬（税前）
马磊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0,000.00
马丽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20,000.00
王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20,000.00
栗建华	董事	166,822.80
付宏征	独立董事	40,000.00
何乃新	独立董事	40,000.00
孙燕红	独立董事	40,000.00
李志兵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宋梦薇	监事	175,696.16
彭兴华	监事	163,032.59
姜桂荣	总工程师	520,000.00

张帆	营销总监	420,000.00
----	------	------------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